

苏州大学

苏大科技〔2014〕24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项目及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项目及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业经学校2014年第1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 项目及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项目及资金管理，保障协同创新计划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第63号令）、《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190号）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项目及资金管理的通知》（苏财规〔2014〕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指用于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围绕协同创新计划开展有关创新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第三条 中心是创新计划的直接执行者，具体负责组织创新活动的开展。学校负责建立健全对中心运行和财务收支的监督管理机制，对协同创新计划的实施负总责。

第二章 管理方式

第四条 中心在管理委员会的指导和管理下开展创新

活动，其主要职责是：

（一）完善内部管理机构和内控机制，确保中心正常运行和创新活动的顺利开展；

（二）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经费收支预算（表样见附件），撰写编制年度工作自评报告、经费收支决算报管理委员会审定。接受管理委员会组织的年度财务审计；

（三）提出中心聘用人员条件、聘用方式，分配机制及贡献奖励机制，专用仪器设备租用方案等报管理委员会审定。提出必要的专用仪器设备购置方案报管理委员会审核。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有关校领导，“2011计划”办公室、人事处、财务处、科学技术与产业部（或人文社会科学院）、教务部、研究生院、纪监审办公室、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国际合作交流处等部门负责同志，相关学科学术带头人以及校外协同方委派人员组成的中心管理委员会，学校有关领导任主任。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指导和督促中心围绕重大任务需求导向建立健全协同创新机制，落实协同创新计划，落实协同研究人员及研究责任机制，协调协同各方共同开展创新活动；

（二）确定中心运行模式并任命中心管理层人选。与校外协同各方签定协同协议，明确协同各方包括投入资金和资源、创新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在内的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聘用专业律师作为管理委员会的法律顾问，依法保障协同协

议顺利实施，维护协同各方权益；

（三）根据《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制定中心财务管理细则及各项开支标准；

（四）审核中心提出的年度工作计划、经费收支预算，并将审核确定的计划和预算按时报省教育厅、财政厅备案。因工作计划调整等情况确需调整年度经费预算的，应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核报备手续后执行；

（五）审定中心提出的聘用人员条件、聘用方式，分配机制，贡献奖励机制，专用仪器设备租用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审核中心提出的专用仪器设备购置方案报省教育厅、财政厅审批；

（六）学校财务处扎口管理中心财务工作，对中心所有经费收支实行专账明细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学校纪检审办公室负责对中心各项收支进行全过程跟踪，每年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并按时报省教育厅、财政厅；

（七）在学校内部定期公开中心运行、人员聘用、资金使用及创新成果取得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第三章 资金收支预算和支出管理

第六条 中心年度收支预算纳入学校年度部门预算。

（一）收入预算包括省财政资助资金、学校自筹资金、协同各方投入等其他渠道资金。

(二) 支出预算具体包括：

1. 人员支出。指中心聘用高校教师、在校研究生、博士后和引进校外海外高层次人才从事全职、兼职工作以及聘请法律顾问所需支付的薪酬、补贴、社会保险、人才引进费、工作贡献奖励等。其中人才引进费不得低于总经费的 20%。

2. 专用仪器设备租用费。指中心开展创新活动需要租用中心以外的专门仪器设备发生的支出；

3. 专用仪器设备购置费。是指中心开展创新活动所必须购置的专门仪器设备发生的支出；

4. 材料、试剂等耗材费。指中心开展创新活动所消耗的实验材料、试剂等耗材的支出；

5. 委托测试化验分析加工费。指中心在开展创新活动过程中需要委托校外单位（包括校内经济独立核算单位）的测试化验分析加工等支出；

6. 燃料费。指中心开展创新活动中大型仪器设备等运行发生的燃料消耗等支出；

7. 专家咨询费和国际合作交流费。专家咨询费是指中心在开展创新活动中因关键难题咨询需支付给临时聘请专家的咨询费用。国际合作交流费是指中心开展创新活动中中心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临时工作费用；

8. 知识产权事务费。指中心开展创新活动所需要支付资料版权及文献检索费、专用软件开发或购买费、网络建设

与维护费、专利申请费、专利维护费等；

9. 日常运行经费。指中心日常管理所需的办公设备及用品购置、国内差旅费、会议费、水电气、物业管理费等；

10. 专用设备运行维护费。是指中心开展创新活动过程中为保障租用或购置的专用仪器设备持续正常运行所发生的维修和保养费用等。

（三）与中心创新活动开展无关的支出不得列入支出预算。

第七条 学校不得外拨资金。资金支付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等直接支付方式。中心年度预算支出中形成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资产，应按规定及时登记为中心的固定资产。

第八条 专用仪器设备购置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中心使用频率高且通过租用方式无法满足需求的仪器设备；

（二）无法租用的仪器设备。

第九条 资金形成年度结存的，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第十条 中心应强化年度资金收支预算约束，严格按资金收支预算及本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办理支出，做好收支预算与财务管理的各项基础性工作。

第十一条 财务处有权拒绝以下项目资金支付：

（一）审批手续不全的支出；

- (二) 与中心收支预算无关的支出；
- (三) 原始凭证不合法或不真实的支出；
- (四) 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或提高开支标准的支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2011 计划”办公室和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协同创新中心 20××年度经费收支预算表

附件

××协同创新中心 20××年度经费收支预算表

牵头高校(公章):

牵头高校负责人: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支出 金额	资金来源(收入)			
					小计	省财政	牵头高校	协同单位
合计	—		—					
一、人员支出小计	—	—	—					
1·牵头高校	—	—	—					
2·非牵头高校	—	—	—					
二、专用仪器设备租用费小计								
1·××设备								
2·××设备								
.....								
三、专用仪器设备购置费小计								
1·××设备								
2·××设备								
.....								
四、材料、试剂等耗材费小计	—	—	—					
五、委托测试化验分析加工费小计	—	—	—					
六、燃料费小计	—	—	—					
七、专家咨询和国际合作交流费小计	—	—	—					
1·	—	—	—					
2·	—	—	—					
.....	—	—	—					
八、知识产权事务费小计	—	—	—					
九、日常运行经费小计	—	—	—					
1·办公设备及用品购置								
××设备								
××设备								
.....								
2·国内差旅费	—	—	—					
3·会议费	—	—	—					
4·水电气费	—	—	—					
5·物业管理费	—	—	—					
.....	—	—	—					
十、专用设备运行维护费小计	—	—	—					

中心负责人:

牵头高校财务处负责人:

说明:

- 1·表中划“—”部分无需填列数据。
- 2·支出合计数须等于资金来源合计数。
- 3·专用仪器设备购置须另外提供确需购置设备清单、中心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论证审核报告以及设备无法租用的原因等内容。
- 4·人员薪酬须另外提供人员名单及薪酬标准。

抄送：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2011计划”办公室

2014年6月16日印发
